

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

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

第七册·唐朝部分

徐德麟 编

华东师范大学



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

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

第七册 唐朝部分

徐德麟 编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

目 录

第二十二章 唐帝国前期的政治和經濟

(公元618—755年)

- 第一节 唐帝国的建立····· 1
-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····· 5
- 第三节 政治制度和軍事制度····· 15
- 第四节 唐朝前期的社会階級和阶层····· 27
- 第五节 經濟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····· 32
- 第六节 唐帝国的擴張····· 41
- 第七节 唐代前期的內政····· 54

第二十三章 唐帝国后期。回紇吐蕃和南詔

(公元755—907年)

- 第一节 “安史之乱”····· 69
- 第二节 社会經濟的繼續发展····· 77
- 第三节 藩鎮割据····· 84
- 第四节 回紇、吐蕃、南詔····· 88
- 第五节 安史事变后的財經整理和两稅法····· 98
- 第六节 宦官的專权····· 107
- 第七节 朋党的反对宦官和勾結宦官····· 109
- 第八节 階級矛盾的尖銳化和农民起义····· 111
- 第九节 唐末紊乱的局面和唐的灭亡····· 123

第二十四章 隋唐文化的发展

第二十二章 唐帝国前期的政治和經濟

(公元618—755年)

第一节 唐帝国的建立

一、李淵的起兵和入关称帝 据新旧唐書所載，李淵的高祖李熙是后魏金門鎮將，于戍守武川时即家住武川，陈寅恪先生認為不足信，我們捨此不論，仅从李淵的祖父說起罢。李淵祖父李虎为西魏八大柱国之一，父昉娶独孤信第四女为妻，原来就和关隴軍事集团有些关系，李淵本人娶鮮卑族竇毅女为妻，生子建成、世民、元霸、元吉，世民娶鮮卑族長孙晟女为妻，生子承乾、泰、治。他們一家和楊坚一样，是汉族和鮮卑族的混合种，这对駕馭汉胡混合的关隴軍事集团，是有些方便之处的。并且在大业九年，楊广以弘化郡留守元弘嗣系斛斯政（第二次征高勾丽时降高勾丽）的亲戚；便派李淵代为留守，关右十三郡^①（天水、隴西、金城、枹罕、临洮、汉阳、灵武、朔方、平涼、弘化、延安、雕阴、上郡）兵皆受征发，使李淵和关隴軍人，有了更密切的关系；因此，李淵父子在起兵之前，就有了关隴軍事集团做基础。到后来李治时，褚遂良还說：“关中，既是陛下所都，自長安而制四海，其間卫士以上，悉是陛下爪牙”（見唐会要四十八），足見唐代政权与关隴軍事集团的关系，是来源很長，而影响也很大。

李淵是在大业十一年冬天到山西任山西河东撫慰大使的，当时是隋民部尚書樊子盖发关中兵数万，到山西絳县（今山西絳县）鎮压敬盤陀等农民軍，自汾水以北，所有村落，均被樊子盖燒光，更激起了人民的憤怒，楊广想緩和民憤，便改派李淵到絳县，参用一些欺騙人民的办法，把絳县的秩序安定下来了。大业十二年，他被派为太原

^① 关右十三郡是：天水，治今甘肅天水市西南。隴西，治今甘肅隴西县西南。金城，治今甘肅蘭州市。枹罕，治今臨夏市。臨洮，治今甘肅臨潭县西南。汉阳，治今甘肅禮县东南。灵武，治今宁夏灵武县西南。朔方，治今陝西横山县西。平涼，治今甘肅固原县。弘化，治今甘肅庆阳县。延安，治今陝西延安。雕阴，治今陝西綏德。上郡，治今陝西鄜县。

(今山西晉源)留守，又平定了太原以南的农民軍。他是大业十三年在太原起兵的。当时的太原，是号称“士馬精彊，宮監蓄积巨万”（李世民和裴寂說李淵語，見通鑑卷一八三），这是他在当时起兵于太原的有利的条件之一。并且李淵接待各方面的人才，“不限貴賤”，他的儿子李建成，李世民分途結納“豪傑”，是下至“鬻繒，博徒，監門，廝养”^②无所不包，这就扩充了他这一集团的範圍，吸收了更多的中下层人物，增加了新的力量。

在李淵起兵前西北方面的形势是：刘武周占有今山西北部，梁师都占有今陝西綏德甘肃庆阳等地，郭子和据了今榆林一帶地方，薛举据有今蘭州一帶地方，李軌在河西快要起兵了。中原方面最大的势力是李密“有众百万，圍逼东都，据洛口仓”（通鑑卷一八三），河北方面最大的势力是竇建德有十万余人，称長乐王了，在江淮間是杜伏威輔公祐的势力很大了。李淵起兵以后，即定入关的計劃，李家出身于关隴軍事集团，他是必須以这一集团的势力为其主要的基础的，并且关中和山西、河东一样有險可守，是兵家必爭之地，恰好这时关中的長安，还在隋軍手中，还没有被新兴势力所占着；对李淵來說，可算是一个首先必須爭取的地方。

当时农民革命已有各自作战的小集团，汇合而成为了几个重要的集团，革命势力，仍是在高潮中而不是在低潮中。李淵便对农民采取了讓步的政策，到处开仓賑饑，行軍不扰民，首先在他的占領区緩和了階級矛盾。在軍略上是东联李密，其时王世充已入洛阳，便讓李密的軍队和王世充作战，自己便可由山西从容入关。又北和突厥，除了西突厥阿史那大奈率突厥兵相从外，派刘文靜使突厥，借得了兵五百人馬二千匹，这就壯大了声势，緩和了薛举、李軌、刘武周、梁师都等的从后方的襲击。因此，他入关时便減少了一些阻力。

李淵的軍队从太原出发，沿途收容农民軍郗士陵部。取霍邑（今山西霍县）后，論功行賞，凡“諸部曲及徒隸征战有功勳者，并从本色勳授”，并招慰乡村堡塢人民使之归服^③。此后入汾阴，以書招馮翊农民軍領袖孙华，要他在黄河西面接应，李淵部队便相繼經河东郡（郡治今山西永济县），渡河，“三秦士庶，衣冠子弟，郡县长吏豪族，兄

弟老幼，相携来者如市”。④ 华阴（治今陕西华阴县东南）令李孝常以永丰仓降，李渊的兵，便渡渭据永丰仓，东守潼关，并西攻长安，沿途罢离宫园苑，出宫女，还其亲属。这时候，农民军李仲文，何潘儿，向善志，刘旻等部都加入李渊部队，⑤ 奋勇争先，进攻长安城。长安攻下以后，与人民约法十二条，除隋苛禁，立代王侑为皇帝，渊自称丞相，进封唐王，李渊的根据地，就是这样确定了。代王侑的被拥立，本是作为傀儡用的，到杨广被杀后，李渊便逼代王让位，自称唐帝，建元武德。武德元年（六一八年），称永乐王的郭子和首先降唐，同年称秦帝的薛举死了，其子仁果继立，攻入涇州（今甘肃涇川县），被李世民所擒杀；武德二年称凉王的李轨被其尚书安兴贵所执，以降于唐；武德三年，称定杨天子的刘武周兵败逃入突厥。在西北方面，只有梁师都还未消灭，可说李渊在关中的政权，已经稳定了。

二、关东各军事集团的变化和李渊的统一中国 当李渊入关后不久，李密已将翟让杀掉，瓦岗集团分解了。李密是西魏大柱国李弼的曾孙，亦为关隴集团中的人物，曾参加杨玄感的起兵，失败后，亡命关东各地，后来入瓦岗农民军集团中作说客，取得了翟让的信任，被推为领袖，称魏公，在战略的计划上有他一定的功绩。但他对翟让探猜忌的态度，终于将翟让杀了，这就使他自己脱离了群众，力量大减，新唐书李密传说：“密既杀翟让，心稍骄，不卹士，……人心始离”这就说明瓦岗集团的力量，被李密所分解了。此后，李密就不能战胜王世充，大业十四年（公元六一八年）被王世充所败于洛阳城外，西投李渊，后又逃出，以至被杀。由是中原方面，便是王世充称雄了，次年（公元六一九年）王世充逼杨侗让位，自称郑帝。

竇建德本是农民出身，但在大业十二年为杨义臣所败后，即向农民军王须拔余部魏刀儿等进攻，收容其部众十余万人，占有幽州地方（今河北北部），十三年称长乐王，十四年称夏王，已经是以新的帝王的面貌出现了。次年，（唐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）他消灭宇文化及后，势力更大。当时在北方已有了“唐有关内，郑有河南，夏居河北，此

②至⑤ 见大唐创业起居注。

鼎足相持之势也”(刘斌語見旧唐書竇建德傳)的說法。

当时在北方既是成了鼎立的三种势力,便不能不繼續相互战争,首先是李淵出兵关东,作統一中国的部署。武德元年李淵派李神通做山东道安撫大使,收集李密的旧部,并联络各方面的兵力,以牽制竇建德,圍攻王世充。李密的總管李育德以武陟(今河南修武县)降唐,其他李密部將,降唐的很多,如王軌以滑州(治今河南滑县)降,徐世勣以黎阳(治今河南濬县西南)降,是其中比較重要的人物。又隋襄平(治今辽宁省辽阳县北七十里)太守邓暠以柳城(治今辽宁朝阳)北平(治今河北盧龙县)二郡降唐,自称幽州總管的罗艺以所占領的幽州地方降唐。武德二年,隋北海(治今山东益都县)通守郑虔符、隋禦卫將軍(駐江都)陈稜及王薄、杜伏威、輔公祏降唐。这一形势,就逼使竇建德王世充不能不暫時联合拒唐了。

竇建德在消灭宇文文化及以后,一度和王世充联络,并向唐軍在东方的据点进攻,武德二年九月攻下赵州(治今河南赵县),十月攻入黎阳,擄李神通、魏徵,降李世勣。同时,王世充也收容了李密留下来的一些殘部,繼續扩充势力,河南地方几全为王世充所有。因此,在唐軍未对关东展开大規模战争以前,王竇之間,又发生了冲突。由于徐世勣从中挑撥,竇建德夺取了王世充軍占領的获嘉(今河南获嘉县),擄了已归屬于王世充的刘黑闥,并进攻孟海公,又于唐武德四年,擄孟海公,取曹(治今山东曹县西北七十里)戴(治今山东城武县)二州地方,竇建德的势力是扩大了。

武德三年,唐軍在并州(今山西)击败了刘武周,就进攻王世充,兵逼洛阳,世充求救于竇建德。武德四年王竇联兵以拒唐,洛阳城被唐兵所圍,“城中乏食,絹一匹,直粟三升,布十匹,直鹽一升”,人民餓死很多,楊侗迁移到宮城的人民三万家,至此,不滿三万家了。竇建德軍沂河西上,兵十余万,号三十万,駐成皋东原,唐軍先攻竇建德战于虎牢(即虎牢关),建德軍敗被擒,王世充也投降了,爭取洛阳的战局,就于此結束。

当洛阳战争结束后,刘黑闥受竇建德余部推戴,起兵于漳南(治今山东恩县西北六十里),已降唐的徐圓朗(洛阳攻下后降唐)也

重舉革命旗幟，兗、鄆、陳、杞、伊、洛、曹、戴八州紛紛響應^①，再加上已降唐（武德三年降）的高開道亦據燕州（治今河北懷來縣），宣布獨立，和劉黑闥互通聲氣。這是北方農民革命受李淵的壓制以後的反擊。尤以劉黑闥勢力最雄厚，數敗李淵軍，直至武德六年始力屈被擒，慷慨就義。劉黑闥失敗後，徐圓朗戰敗出走，途中被殺。次年高開道被部下所殺。東方，可算是平定了。

正當洛陽戰爭結束後，李淵又發動了對南方的戰爭，命李孝恭，李靖率巴蜀軍，圍攻肖銑于江陵，肖銑出降，於是北自漢川，東抵九江，南盡交趾的地方，為唐所有。肖銑余眾歸稱楚帝的林士宏（時據虔州，即今江西贛縣），武德五年士宏死，六年，其餘部或降唐或被消滅，今江西及廣東地方，也屬於唐。

至若江淮一帶以至長江下游的形勢，起初是據蘇杭一帶地方的沈法興（武德二年稱梁王）于武德三年被李子通（時據江都稱吳帝）所逼投江而死，武德四年李子通又被杜伏威擒送長安。武德五年，杜伏威入長安，輔公祏就稱宋帝于丹陽，到武德七年，輔公祏被唐將李孝恭、李靖所擒殺。江淮一帶以至長江下游的地方亦為唐所有。總括來說，武德七年唐軍北滅高開道，南滅輔公祏，只有西北的梁師都，是到唐太宗貞觀二年才被消滅。李淵自隋煬帝大業十三年（公元六一七年）起兵太原，到武德七年（公元六二四年）基本上統一中國，前後不過八年。到貞觀二年（公元六二八年）滅梁師都，也距他起兵時前後不過十二年。

第二節 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

一、均田制（1）均田制的授田數：唐初荒地多，土地的受授，困難較少，所以武德七年（公元六二四年）頒布的均田令，內容很簡單，據舊唐書食貨志所載，只是規定“丁男中男給一頃，篤疾廢疾給四十畝，寡妻妾三十畝，若為戶者加二十畝，所授之田，十之二為世業，八為口分。世業之田，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；口分則收入官，更以給人。”

^① 兗州治今山東濰陽縣西二十五里，鄆州治今山東鄆城縣東十六里，陳州治今河南淮陽縣，杞州治今河南杞縣，伊州治今河南臨汝縣，洛州治今洛陽。

以后一方面由于土地的兼并,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,均田制实行的困难逐渐增多,开元二十五年(公元七三七年)颁布的均田令,事实上只是在均田制已面临全部崩溃的阶段,企图救偏补弊罢了。所以在这次令文中特别规定:“应给宽乡,并依所定数,若狭乡所受者,减宽乡口分之半”(据通典卷二),说明狭乡的给田只有半数。唐六典撰集于唐玄宗时,是对唐初以来的制度加以总括的叙述的,唐玄宗时期的一些制度也包括在内,内容较详,关于授田的要点是:“凡给田之制有差,丁男中男以一顷(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以丁男给),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亩,寡妻妾以三十亩,若为户者(是指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为户主的),则减丁之半。凡田分为二等,一曰永业,一曰口分,丁之田二为永业,八为口分,凡道士给田三十亩,女冠(即女道士)二十亩,僧尼亦如之。凡官户受田^①,减百姓口分之半。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,良人三口以上(应依通典作已下)给一亩,三口加一亩,贱口五人给一亩,五口加一亩,其口分永业不与焉。”“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,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,则隔县给受。凡应收授之田,皆起十月,毕十二月。凡授田先课后不课,先贫后富,先无后少。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,不足者为狭乡。”授田是先课后不课,先贫后富,先无后少,受田悉足的为宽乡,不足的为狭乡,这是更明显地说明了狭乡授田,不依照定规,后来即是在边远地方,也不一定授足。以燉煌户籍残简大历四年籍(藏伦敦英国博物院)为例:

“户主赵大本年七十一岁,(老)男,下下户,课户见输”。

妻 孟	年六十九岁	老男妻
女光明	年二十岁	中女
男明鹤	年三十六岁	会州黄名府别将
男思祚	年二十七岁	白丁
男明奉	年二十六岁	白丁
男如玉	年二十四岁	中男 ^②

“合应受田四百五十三亩,九十亩已受,十九亩永业,一亩居住园

^① 官户即番户之总号,见唐六典卷六。

^② 代宗初改为男子二十五岁成丁,所以大历四年籍以二十四岁为中男。

宅，三百六十三亩未受”，依唐六典上所載授田标准是戶主老男一人五十亩，丁男三人中男一人共四百亩，良口七人的园宅地三亩，合計共应为四百五十三亩，但授田数除永业及园宅，口分田实授仅七十亩。这說明了玄宗以后的戶籍册，仍載明应受田数，唐代的均田制，确是施行了一个时期。我們根据其他燉煌戶籍殘簡来看（可参閱罗振玉沙州文录补及万斯年譯玉井是博燉煌戶籍殘簡考），亦是如此。燉煌地方較僻，根据殘簡来看，已是受田不足，則唐初受田不足的事实当是普遍存在。

(2) 均田制对統治集团特殊人物的授田：除了皇帝随时以田地賜予他的臣下以外，对官吏的授田制，另有特殊的規定，即是：

(甲) 官人永业田(据唐六典)

亲王	一百頃
职事官正一品	六十頃
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	五十頃
国公若职事官二品	四十頃
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	三十五頃
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	二十五頃
职事官从三品	二十頃
侯若职事官正四品	十四頃
伯若职事官从四品	十一頃(通典作十頃)
子若职事官正五品	八頃
男若职事官从五品	五頃 ^③
上柱国	三十頃
柱国	二十五頃
上护軍	二十頃
护軍	十五頃
上輕車都尉	一十頃

③ 亲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公、县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为唐代的九等爵，皆无封土，加实封者，始給租庸，初系封君自征，憲宗时改由官府給絹，廢止自征，可参閱陔余叢考卷一六。

輕車都尉	七頃
上騎都尉	六頃
騎都尉	四頃
驍騎尉、飛騎尉	各八十亩
云騎尉、武騎尉	各六十亩④
散官五品以上	与上述职事官同

(乙)官人职分田和諸司公廩田：除了上面所說的官人永业田外，文武官員都有职分田，最多的十二頃，最少的也有八十亩，京內外各机关还有供办公用的公廩田，多的达二十六頃，最少的也有一頃（詳見唐六典及通典）。此外还有皇帝私人的宮苑田，例如开元九年十二月（公元七二二年）將“同、蒲、絳、河东西并沙苑內，无問新旧注田蒲萑，并宜收入長春宮”的命令（唐会要卷五十九），即是扩大宮田的範圍；并且皇帝对臣下的賜田，没有什么限制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是保障了以皇帝为首的官僚群的大土地占有。虽然在开元二十五年的令文中規定了“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狹乡受，任于寬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”，但又注明“即买蔭賜田充者，虽狹乡亦听”，并且規定“其六品以下永业，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”；这是大开方便之門，使官僚們得大量占有狹乡良田，而給与一般人民的田地，便不够了。所以后来給予官僚們的田，也不是足数，并且有时相差很远，这从燉煌戶籍殘卷中可以看出。至于职分田的給与，为数也不少，开元十年停止过，但到十八年又重新給田，在重新給田时指定“以京兆及岐、同、华、朔方等州空閒地及陂泽堪佃食者充之”（冊府元龟卷五〇五），足見这时唐政权所直接掌握的田不如唐初多，即职分田的授与，也有些困难了；至于对一般人民更是无田可授，行不通了。

(3) 均田准許轉移买卖的規定：在唐代法律上的規定，口分田是不准买卖，唐律：“諸卖口分田者，一亩笞十，二十亩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，地还本主，財沒不追，即应合卖者，不用此律，”長孙无忌疏議：“即应卖者，謂永业田，家貧卖供葬，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，

④ 自上柱国以下至武騎尉共十二等，系勳官，有似秦之二十級武功爵，凡有功的隨高下授与。

狹乡乐就寬者，準令并許賣之。其賜田欲賣者，亦不禁限，其五品以上，若勳官永業地，亦并听賣，”这是說永業田和口分田在一定的条件之下，是可以買賣的。据通典所載：“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司申牒，年終彼此除附，若无文牒輒賣買，財沒不追，地还本主”，这是買賣时应完成的手續，并不是以禁止買賣为目的。

又買賣以外，对土地的貼賃及質，也是允許的，通典食貨門：“若从远役外任，无人守業者，听貼賃及質”。

(4) 均田制实施的情况：唐代的均田制和隋代一样，是未普遍施行，李淵初入長安，賜裴寂田千頃（見唐書裴寂傳），武德七年，定均田租庸調法，未見索回賜田，足見对原有地主的私有土地，不加變易。且依定制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土地可以買賣，这是均田制的一个缺口，是可使足供还授之田，日益減少的。所以在李世民貞觀时和李治永徽初年，就已发生了侵占土地和兼併土地的現象。貞觀中，長孫順德任澤州（治今山西陽城县西）刺史，以“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占部中腴田數十頃，夺之以給貧單”（新唐書長孫順德傳），通鑑卷一九九載永徽元年“監察御史陽武（治今河南陽武）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地……左迁遂良为同州刺史”，新唐書賈敦頤傳載：“永徽五年，累迁洛州刺史，时豪富皆籍外占田，敦頤都括，获三千余頃，以給貧乏”，食貨志載：“最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，其后豪富兼併，貧者失業，于是詔買者还地而罰之”，均其例証。到開元时，对侵占和兼併的現象虽有詔令指斥，虽听任糾舉，但不严厉制止了。冊府元龜卷四九五田制条引開元二十四年詔書說：“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，比置庄田，恣行兼併，莫惧章程，借荒者皆有熟田之侵略，置牧者，唯指山谷，不限多少”这是詔令的指斥。新唐書盧从愿傳載：“（宇文融）密白从愿盛殖产，占良田数百頃，”这是听任糾舉，而不追查。旧唐書李愷傳載：“愷丰于产业，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，自城及闕口，別業相望，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”，这是田业特多的典型例子。張嘉貞傳載：“嘉貞虽貴（玄宗时曾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迁中書令），不立田园，有劝之者，答曰：近世士大夫务广田宅，为不肖子酒色費，我无是也，”这是风气已成，不广立田宅者反視為例外。大抵均

田制最初就未普遍施行，到高宗时，均田制已不易維持，到玄宗时土地兼併的情形很严重，授田受田的規定，在狹乡，固难于实行，在寬乡（如燉煌）亦不能照章办理了。新唐書食貨志說：“自开元以后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，丁口轉死，田亩卖易，貧富升降不实，”通典注也指明了开元二十五年均田令頒布以后，是：“虽有此制，开元之季天宝以来，法令弛坏，兼併之弊，有踰于汉成哀之間”，这是說明均田制度在玄宗时，基本上已是行不通了。

二、屯田制 唐初实行均田制，由国家直接控制了大量土地和劳动人口，同时也实行了屯田制，屯田土地屬唐政权所有，屯田兵和农民更是在唐政权严密控制之中。唐初屯田多在用兵地区，如唐高祖时竇威屯田松州，李孝恭屯田荊州，薛大鼎屯田山南道；太宗时張公謹屯田代州，李素立屯田瀚海都护府，以及高宗和武周时在今青海、甘肃等地区的屯田，中宗景龙末年王峻在桂州的屯田，都是如此。到玄宗的时候，屯田便更多了，如开元五年（公元七一七年）宋庆礼在营州开屯田八十余所，开元八年，姜师度在朝邑、河西二县开稻田二千余頃，置屯十余所，是新开了許多屯田。^①又据通典卷二載：“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农寺者，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为一屯，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为一屯……其旧屯重置者，一依承前封疆为定，新置者，并取荒閒无籍广占之地，其屯虽料五十頃，易田之处，各依乡原量事加数”“天宝八年，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，关內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石，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，河东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，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，隴右四十四万九百二石”。从这些記載中仍然可以看出屯田多在沿边地区。

为什么唐朝屯田，在唐初少些，到唐玄宗时便多起来了。这和均田制，府兵制的崩潰有相互关系的。府兵受有田地能自备費用，所以唐政权对軍費的开支，不感困难，对边地屯田，便不十分注重。关于府兵自备費用这一問題，朱礼在汉唐事箋后集卷七說：“当唐盛时天下戶口八百余万，而府兵四十万，皆自食其力不赋于民，”这是很明显地

^① 以上关于屯田的記載，分見新旧唐書列傳及食貨志。

說明了府兵不多依賴國家費用的供給。後來在均田制崩潰的過程中，府兵也喪失了原有土地的占有，再加上其他的原因，府兵一方面無力自備馱馬用具，一方面是從軍無利可圖，便相率逃匿。府兵逃匿不應征發，唐政權便不得不改用募兵，但募兵是僱傭性質的軍隊（唐朝中期起募兵，大抵還是被強迫任兵役，但國家須給與軍器和生活費），唐政權要負擔很大的開支，當然就廣開屯田，將戍邊的募兵，編制在農業生產中，成為且戰且耕的軍隊。這是唐玄宗時屯田加多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張說在玄宗時主張廢府兵用募兵，並且又極力主張屯田；其中的相互關係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。

除了用兵士屯田（唐初軍士，無論府兵與募兵在駐防時，當然也有屯田的）外，唐朝也用征發丁夫屯田的辦法，開元十四年，李元紘反對以內地職田為屯田，他說：“若人閑無役，地棄不垦，發閑人以耕弃地，省餽運以實軍糧，於是乎有屯田，其為益多矣。今百官所退職田，散在諸縣，不可聚也。百姓所有私田，皆力自耕垦，不可取也。若置屯田，即須公私相換，征發丁夫，征役則業廢于家，免庸則賦闕于國，內地置屯，古所未有，得不償失，或恐未可。”^② 足見征發丁夫來屯田也是當時的屯田人力來源之一。此外就是用謫徙的方法來屯田，如開元十六年的以徒罪以下的囚人去任營田（即屯田的異稱）農民，即是用謫徙的方法。

三、各地的私有土地 唐朝和隋朝一樣，均田制並沒有普遍施行，施行地區，大抵在長江以北，長江以南因為沒有施行均田制，所以租調庸的征收並不和北方一樣，是另有規定的（詳見后面的說明）；即是長江以北，唐初也有私有土地的存在，王績說：“吾河渚間，有先人故田十五六頃”（全唐文卷一三一王績答馮子華處士書），這就是王績家自隋朝以來的祖傳土地，當然是私有土地。又在玄宗時候江淮間山區人民還有不登記戶籍，不納賦不任役的（見全唐文卷三十一玄宗遣使分巡天下詔），在那樣的地區也是無所謂均田制，所以在若干地區，是有私有土地的存在。但唐初私人大土地所有制並不占重要地位，

^② 舊唐書李元紘傳。

荒地还很多,无人耕种,国家准許若干特殊人物以“借荒”的名义多占土地,但最初是在劳动力缺乏社会經濟还未得到恢复和发展的时候,多占土地是沒有用处的,因而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,是太宗以后的現象。

四、賦稅制度 唐朝前期的賦稅制度,主要的是租、調、庸制。租調是課,庸是役;但因为唐武德七年(公元六二四年)規定“岁役二旬,若不役,則收其庸,每日三尺,”(唐会要卷八十三)收庸便成为了賦稅的一种。

唐朝初期的戶口分課戶和不課戶两种。課戶納租調,不課戶不納租調。本来隋朝已經規定:“未受地者皆不課,有品爵及孝子順孙义夫节妇并免課役”,煬帝即位后,“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課”(并見隋書食貨志),事实上已有課戶和不課戶的分別。到唐朝更对課戶和不課戶,加以比較明确的規定,据通典卷七引开元二十五年戶令:“戶內有課口者为課戶,无課口者为不課戶,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,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、妻妾、部曲、客女、奴婢皆为不課戶。”此外,还有番戶、杂戶、乐戶都是无課的;又“諸孝子順孙义夫节妇志行聞于乡里者,申尙書省奏聞,表其門閭,同籍悉免課役”(通典卷六开元二十五年令),“国子、太子、四門学生、俊士……同籍者皆免課役”(新唐書食貨志)“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、總麻以上亲;內命妇一品以上亲;郡王及五品以上祖、父、兄弟;职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县男父子……同籍者皆免課役”(同上):“諸皇宗籍屬宗正者,及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”,也在优复蠲免之例(唐六典卷三注),这些都屬于不課戶的範圍。此外是任府兵的及征人,防人本身无課,不納租調。

根据上面一些記載,不課戶可分为四类:

(1)是統治階級中某些特殊人物为不課戶,如:(甲)經過吏部銓授正途入官的(即流內)九品以上官;(乙)皇亲国戚;(丙)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門学学生;(丁)有封爵的。

(2)官府和統治階級中某些特殊人物所役使的劳动人民为不課戶,如:奴婢、部曲、客女、番戶、杂戶、乐戶等。

(3)統治階級为提倡封建道德所指定的孝子、順孙、义夫、节妇

之類。

(4) 无力負擔租調的民戶如老男廢疾婦女之類。

唐朝許多制度，是沿襲隋制加以改革的，課戶不課戶的區別，當然也是如此。據通典卷七載：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總共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零九戶，內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一戶，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戶（課戶數字尾數應依通考作二百零八）；總共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口，內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，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（課口和不課口數相加較總口數少一萬，數字當有誤）。不課戶和課戶的比例幾為一與二之比。唐朝的租調制是沿襲隋制的，隋制是“未受地者皆不課”，唐初當隋末農民革命後，無主土地很多，一般農民都可以得到土地，所以唐武德二年只規定租調，到武德七年才下均田令，未下均田令前，租調是以丁計算的，並不是以受地與否來計算的。並且後來授田不足，租調也照常征收。所以租調制和均田制並不是完全按受地多少來征收租調的。

唐朝在南方似未完全實行以丁為計算標準的租調制。依照武德二年的規定，嶺南諸州稅米是以戶等高下計，上戶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，並非按丁計算；開元二十五年令，江南諸州的租，以折布輸納，也是以戶等高下計算，據杜佑天寶計帳的估計，是八等戶折租每丁三端一丈，九等戶二端二丈（均見通典卷六），並非和北方地區一樣全以丁為計算標準。開元二十五年令，可能是唐初賦稅的繼續。如果是這樣的，可以推論南方農民不一定每人都占有土地，因而在賦稅的征收上，就必須按照家產多少，分定戶等，按戶等高下來征收。在北方，均田制的施行雖不徹底，但因為施行了均田制，農民或多或少地都占有土地，這就保證了他們有交納租調的能力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均田制是保證了按丁征取租調的可能，租調制不是和均田制完全無關的。倘若無田，就不可能出租，唐令拾遺戶令第九：“（唐）租調代輸，各無田者，不出租也”，這是說逃戶有田的由鄰保代出租調，無田的，鄰保只代出調，不代出租。^① 正因為是如此，所以在均田制破

^① 唐令拾遺戶令第九：“（唐）租調代輸，各無田者，不出租也。此文與唐令改替故也。但調，五保及三等均出，不論地有無也”。

坏的过程中,农民失去了他們占有的土地或是仅占有很少的土地,不能負擔租調的輸納,便逃至异乡成为客户。这种逃戶和客户不是在均田制实行較好时产生的,而是在均田制行得不好的时候产生的。同样,正因为如此,所以到后来租調制行不通,不得不改行两稅法。德宗时陆贄所說:“有田則有租,有家則有調,有身則有庸”(陆宣公集卷二十二,奏十二),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。

庸是指岁役二旬的正役,正役之外,还有兵役和杂役、杂匠、工乐等(見唐律疏議卷二十八)。不課戶中有些有役的,例如官奴婢終身任役,番戶、杂戶輪番任役,乐戶也要任役,都是无課有役。府兵本身免課,而服兵役則是屬役的範圍。至于其他一般有免課役規定的人,都是无課,同时也无役的。

唐初所定租調庸,是比隋代要輕些。根据武德二年的規定是:“每丁租二石,絹二丈,綿二两,自茲以来,不得橫有調歛”,武德七年的規定是:“每丁岁入粟二石,調則隨乡土所产、綾、絹、絁各二丈,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、絹、絁者,兼調綿三两,輸布者麻三觔。凡丁,岁役二旬,若不役則收其佣,每日三尺。有事而加役者,旬有五日免其調,三旬則租調俱免,通正役不过五十日。若夷獠之戶,皆从半稅,凡水旱虫伤为灾,十分損四已上免租,損六已上免調,損七已上,課役俱免。”(唐会要卷八十三)。依加役三旬租調俱免的規定来計算,全部租調庸相加和服勞役五十日相等,此外有杂科稅,^②若是全无土地的农民,是不可能担負这样重的賦役的。

唐朝的賦稅制度,除了租調庸外,还有戶稅和亩稅。戶稅的征收,是按資產多少,分定戶等来征收的。唐武德六年,已“令天下戶,量其資產定为三等”,武德九年,又“詔天下戶立三等未尽升降,宜为九等”。(通典卷六)天宝三年計帳,共八百九十余万戶,收得戶稅約二百余万貫。通典原注說:“大約高等少,下等多,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戶計之,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,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”。又据唐会要卷八十三:“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,天下及王公以下,自今已后,宜准

^② 全唐文卷十三,高宗幸东都詔:“关內百姓,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”,又卷二十七玄宗量減鎮兵年限詔:“其鎮兵……差遣后,量免戶納雜科稅。”